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三~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6~29		十一
(六) 質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十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0~31		十三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3~34		十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十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35		十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2, 36		十四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陳 杰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2,665,916	80	\$ 2,330,395	8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567	-	\$ 24,412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	37,758	1	62,041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一)	991	-	2,078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一)	248,153	7	191,933	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八)	63,886	2	54,748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31,210	1	21,853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六)	235,286	7	167,84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3,037	89	2,606,222	9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一)	7,066	-	2,431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四)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附註七)	911,826	27	538,680	19
	成 本					2260	遞延收入 (附註二)	49,981	2	106,376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5,720	1	26,24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896	1	14,874	-
1544	電腦設備	166,863	5	130,356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4,499	39	911,443	32
1551	運輸設備	1,796	-	1,819	-		股東權益 (附註七)				
1561	辦公設備	12,600	1	12,123	-		股 本				
1631	租賃改良	9,794	-	7,532	-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394	26	861,687	31
15X1	小 計	216,773	7	178,078	6	3140	預收股本	66	-	33	-
15X9	減：累計折舊	(97,075)	(3)	(72,221)	(2)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1,400	-	-	-	3210	發行溢價	300,984	9	300,984	1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1,098	4	105,857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附註二)	32,531	1	3,216	-
	無形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	88,655	2	10,975	-
1730	特許權 (附註二)	3,608	-	15,532	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1,854	11	278,446	10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	46,468	1	48,848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19,973	16	594,311	21
1820	存出保證金	6,209	-	5,28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2,200	6	32,16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3	1	20,513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五)	4,911	-	5,090	-	3480	庫藏股票	(154,778)	(5)	(162,610)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9,788	7	91,387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63,032	61	1,907,555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57,531	100	\$ 2,818,9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57,531	100	\$ 2,818,9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一)	\$ 1,053,233	100	\$ 1,037,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九及十一)	<u>58,173</u>	<u>6</u>	<u>48,127</u>	<u>5</u>
5910	營業毛利	995,060	94	989,691	9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九及十一)	<u>509,369</u>	<u>48</u>	<u>412,578</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485,691</u>	<u>46</u>	<u>577,113</u>	<u>5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04	1	4,576	1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一)	<u>1,744</u>	-	<u>2,54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348</u>	<u>1</u>	<u>7,12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7	-	12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3,587	-	845	-
7880	什項支出	<u>949</u>	-	<u>92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663</u>	-	<u>1,898</u>	-
7900	稅前利益	488,376	47	582,335	5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八)	<u>59,319</u>	<u>6</u>	<u>60,095</u>	<u>6</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29,057</u>	<u>41</u>	<u>\$ 522,240</u>	<u>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9,057	41	\$ 522,240	50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429,057</u>	<u>41</u>	<u>\$ 522,240</u>	<u>50</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64</u>	<u>\$ 4.99</u>	<u>\$ 6.91</u>	<u>\$ 6.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51</u>	<u>\$ 4.88</u>	<u>\$ 6.75</u>	<u>\$ 6.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7,727	\$ 87,544	\$ 300,984	\$ 32,531	\$ 10,975	\$ 278,446	\$ 1,106,150	\$ 10,236	(\$ 154,778)	\$ 2,539,81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3,408	(103,408)	-	-	-
現金股利	-	-	-	-	-	-	(911,826)	-	-	(911,826)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10,979	(87,544)	-	-	76,565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8	66	-	-	1,115	-	-	-	-	1,869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29,057	-	-	429,05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4,117	-	4,11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79,394	\$ 66	\$ 300,984	\$ 32,531	\$ 88,655	\$ 381,854	\$ 519,973	\$ 14,353	(\$ 154,778)	\$ 2,063,032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1,617	\$ 58	\$ 300,984	\$ 3,216	\$ 10,975	\$ 212,785	\$ 676,412	\$ 20,786	(\$ 162,610)	\$ 1,924,22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661	(65,661)	-	-	-
現金股利	-	-	-	-	-	-	(538,680)	-	-	(538,680)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58	(58)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	33	-	-	-	-	-	-	-	45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522,240	-	-	522,24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273)	-	(273)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61,687	\$ 33	\$ 300,984	\$ 3,216	\$ 10,975	\$ 278,446	\$ 594,311	\$ 20,513	(\$ 162,610)	\$ 1,907,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29,057	\$ 522,240
折舊費用	15,463	11,890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3	929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折舊費用	808	-
攤銷費用	11,742	13,8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7	125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	-
報廢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損失	12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7	(29,717)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342)	108,344
其他流動資產	(8,085)	(7,937)
預付退休金	20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8)	(14,91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60	437
應付所得稅	(49,171)	(5,793)
應付費用	16,615	26,5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1	(178)
遞延收入	1,857	(26,372)
其他流動負債	(5,774)	(21,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9,988</u>	<u>578,2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640)	(16,6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5)	(574)
遞延費用增加	(170,661)	(1,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564)</u>	<u>(19,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1,869	\$ 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9</u>	<u>45</u>
匯率影響數	<u>3,284</u>	(<u>9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0,577	558,1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5,339</u>	<u>1,772,2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5,916</u>	<u>\$ 2,330,3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8,510</u>	<u>\$ 68,0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911,826	\$ 538,680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911,826</u>)	(<u>538,680</u>)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支付現金數	<u>\$ -</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款	\$ 15,123	\$ 16,650
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增加	(<u>2,483</u>)	<u>-</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2,640</u>	<u>\$ 16,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網龍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中華網龍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96人及643人。

合併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9.90%及50.92%。

(二)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2.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遞延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006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中華網龍公司之固定資產係按三～五年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TRANSASIAGAMER CO., LTD.，除房屋及建築按三十年並預留殘值一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三年計提。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三～五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五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係購買遊戲軟體之權利金，按商品銷售套數或依合約期間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其中中華網龍公司按五年平均攤提；TRANSASIAGAMER CO., LTD.按三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中華網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TAICHIGAMER (B.V.I.) CO., LTD.及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均無專職員工，其業務活動由中華網龍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及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務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

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另中華網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會計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254	\$ 1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6,700	251,354
銀行定期存款	<u>2,488,962</u>	<u>2,078,898</u>
	<u>\$ 2,665,916</u>	<u>\$ 2,330,395</u>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計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5,592	\$ 155,071	\$ 1,775	\$ 12,592	\$ 9,779	\$ -	\$ 204,809
本期增加	-	13,722	-	1	-	1,400	15,123
本期處分	-	(2,103)	-	-	-	-	(2,103)
換算調整數	128	173	21	7	15	-	344
期末餘額	<u>25,720</u>	<u>166,863</u>	<u>1,796</u>	<u>12,600</u>	<u>9,794</u>	<u>1,400</u>	<u>218,17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3,715	64,443	441	8,357	6,460	-	83,416
折舊費用	412	13,606	210	665	570	-	15,463
本期處分	-	(1,954)	-	-	-	-	(1,954)
換算調整數	21	106	9	3	11	-	150
期末餘額	<u>4,148</u>	<u>76,201</u>	<u>660</u>	<u>9,025</u>	<u>7,041</u>	<u>-</u>	<u>97,075</u>
期末淨額	<u>\$ 21,572</u>	<u>\$ 90,662</u>	<u>\$ 1,136</u>	<u>\$ 3,575</u>	<u>\$ 2,753</u>	<u>\$ 1,400</u>	<u>\$ 121,098</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計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6,240	\$ 119,014	\$ 1,821	\$ 10,206	\$ 5,528	\$ -	\$ 162,809
本期增加	-	12,729	-	1,917	2,004	-	16,650
本期處分	-	(1,378)	-	-	-	-	(1,378)
換算調整數	8	(9)	(2)	-	-	-	(3)
期末餘額	<u>26,248</u>	<u>130,356</u>	<u>1,819</u>	<u>12,123</u>	<u>7,532</u>	<u>-</u>	<u>178,07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963	46,387	20	7,386	4,877	-	61,633
折舊費用	433	10,359	221	607	270	-	11,890
本期處分	-	(1,253)	-	-	-	-	(1,253)
換算調整數	(9)	(34)	(5)	(1)	-	-	(49)
期末餘額	<u>3,387</u>	<u>55,459</u>	<u>236</u>	<u>7,992</u>	<u>5,147</u>	<u>-</u>	<u>72,221</u>
期末淨額	<u>\$ 22,861</u>	<u>\$ 74,897</u>	<u>\$ 1,583</u>	<u>\$ 4,131</u>	<u>\$ 2,385</u>	<u>\$ -</u>	<u>\$ 105,857</u>

五、員工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29 仟元及 7,097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中華網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3 仟元及 0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自九十八年三月至九十九年二月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5,090	\$ 5,090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823)	-
本期提撥至退休基金專戶	<u>615</u>	<u>-</u>
期末餘額	<u>\$ 4,882</u>	<u>\$ 5,090</u>

(二)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5,720	\$ 15,616
本期提撥	615	-
本期孳息	<u>152</u>	<u>-</u>
期末餘額	<u>\$ 16,487</u>	<u>\$ 15,616</u>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及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六、應付費用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u>
應付員工紅利	\$139,734	\$ 85,984
應付獎金	36,491	28,714
應付薪資	27,191	22,425
應付董監酬勞	10,229	9,665
應付權利金	7,219	4,004
應付其他	<u>14,422</u>	<u>17,052</u>
	<u>\$235,286</u>	<u>\$167,844</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員工紅利 139,734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229 仟元，係包含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數一員工紅利 113,591 仟元、董監酬勞 7,229 仟元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估計數一員工紅利 26,143 仟元、董監酬勞 3,000 仟元。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員工紅利 85,984 仟元及董監酬勞 9,665 仟元，係包含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數一員工紅利 60,594 仟元、董監酬勞 6,665 仟元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估計數一員工紅利 25,390 仟元、董監酬勞 3,000 仟元。

七、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 861,687 仟元，分為 86,16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八年下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 6,040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 11,667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879,394 仟元，分為 87,939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中華網龍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行使辦法轉換普通股 4 仟股，認購金額合計為 66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員工認股權證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33	\$ 79.94	2,838	\$ 57.67
本期執行	(1,166)	76.60	(5)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1,067</u>		<u>2,833</u>	
期末可行使	<u>67</u>		<u>84</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32.83</u>		<u>\$ 65.11</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4.08.19	\$ 10.00	62	1.13	\$ 10.00	62	\$ 10.00
96.10.05	88.10	1,005	3.26	88.10	5	88.1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中華網龍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且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給與日		淨利及 每股盈餘
		94.08.19	96.10.05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0%	2.6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44%	89.09%	
	股利率	0.50%	32.93%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29,057
	擬制淨利			423,7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4.99
	擬制每股盈餘			4.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4.88
	擬制每股盈餘			4.82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143 仟元及 25,3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7% 及 0.8% 計算；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5% 及 0.6%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中華網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中華網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408	\$ 65,661	\$ -	\$ -
現金股利	911,826	538,680	10.6	6.40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3,591	\$ 7,229	\$ 60,594	\$ 6,66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9,500)	(6,000)	(54,774)	(6,573)
	<u>\$ 14,091</u>	<u>\$ 1,229</u>	<u>\$ 5,820</u>	<u>\$ 92</u>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係以現金發放。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中華網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0,23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117</u>
期末餘額	<u>\$ 14,353</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0,78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73</u>)
期末餘額	<u>\$ 20,513</u>

(八) 庫藏股票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中華網龍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u>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u>			<u>期 末 股 數</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18</u>	<u>-</u>	<u>-</u>	<u>1,918</u>
	<u>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u>	<u>-</u>	<u>-</u>	<u>2,000</u>

中華網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分別計 154,778 仟元及 162,61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彙總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u>九十九年</u> <u>六月三十日</u> 應付所得稅
中華網龍公司	\$ 55,772	\$ 61,021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u>3,547</u> \$ 59,319	<u>2,865</u> \$ 63,886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u> <u>六月三十日</u>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所得稅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	\$ 59,576	\$ 55,317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u>519</u> \$ 60,095	(<u>569</u>) \$ 54,748

中華民國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二)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中華網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157,276	\$108,796
其 他	<u>519</u>	<u>275</u>
	157,795	109,071
減：備抵評價	(<u>157,795</u>)	(<u>109,071</u>)
	<u>\$ -</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181,903	\$211,901
減：備抵評價	(<u>118,162</u>)	(<u>135,917</u>)
	<u>63,741</u>	<u>75,9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62,911)	(75,170)
退休金認列差異	(<u>830</u>)	(<u>814</u>)
	(<u>63,741</u>)	(<u>75,984</u>)
	<u>\$ -</u>	<u>\$ -</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66,817	\$ 66,817	九十九年
		90,459	90,459	一〇〇年
		80,359	80,359	一〇一年
		<u>101,544</u>	<u>101,544</u>	一〇二年
		<u>\$339,179</u>	<u>\$339,179</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華網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065352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黃易群俠傳 ON LINE、新蜀山劍俠 ON LINE、漂流幻境 ON LINE、中華麻將館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4.11.01~99.10.31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00829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九洲英雄 ON LINE、武林群俠傳 ON LINE、網路三國二 ON LINE、吞食天地二 ON LINE、蔚藍奇緣 ON LINE、奇幻西遊 ON LINE、女神 ON LINE、電子競技場 ON LINE、六聖群俠傳 ON LINE、三國鼎立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6.11.25~101.11.24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08143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勇者之歌 ON LINE、中華英雄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8.01.01~102.12.31

中華網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中華網龍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436	\$ 68,612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19,973	594,311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 稅額扣抵比率	13.55%	10.14%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華網龍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94,587	\$ 294,587	\$ -	\$ 220,782	\$ 220,782
勞健保費用	-	15,798	15,798	-	11,502	11,502
退休金費用	-	11,212	11,212	-	7,457	7,457
其他用人費用	-	4,176	4,176	-	3,216	3,216
	<u>\$ -</u>	<u>\$ 325,773</u>	<u>\$ 325,773</u>	<u>\$ -</u>	<u>\$ 242,957</u>	<u>\$ 242,957</u>
折舊費用	\$ -	\$ 15,463	\$ 15,463	\$ -	\$ 11,890	\$ 11,890
攤銷費用	4,337	7,405	11,742	5,277	8,554	13,831

註：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帳列什項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21 仟元及 929 仟元。

十、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84,829	\$ 429,057	85,978	<u>\$ 5.64</u>	<u>\$ 4.9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490		
員工分紅	-	-	465		
稀釋每股盈餘	<u>\$ 484,829</u>	<u>\$ 429,057</u>	<u>87,933</u>	<u>\$ 5.51</u>	<u>\$ 4.88</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1,816	\$ 522,240	84,169	<u>\$ 6.91</u>	<u>\$ 6.2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903		
員工分紅	-	-	64		
稀釋每股盈餘	<u>\$ 581,816</u>	<u>\$ 522,240</u>	<u>86,136</u>	<u>\$ 6.75</u>	<u>\$ 6.06</u>

中華網龍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遊戲新幹線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帆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樂堂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 為獨家總經銷，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548,280 仟元及 556,278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留款均為15,000 仟元。

又中華網龍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進 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智冠科技公司	\$ 918	21	\$ 1,380	27

中華網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權利金收入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 2,144	-	\$ 2,282	-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55	-	190	-
	\$ 2,199	-	\$ 2,472	-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應由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營業額中按分成比例收取權利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收取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2,144 仟元及 2,282 仟元（人民幣 459 仟元及 465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TRANSASIAGAMER CO., LTD. 於九十六年度與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已收取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55 仟元及 190 仟元（美金 2 仟元及 6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4. 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支

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692 仟元及 2,602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有 680 仟元及 1,804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14 仟元及 36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1,846 仟元及 1,878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廣告費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智冠科技公司	\$ 3,596	\$ 4,122
一帆公司	48	-
智樂堂公司	<u>-</u>	<u>233</u>
	<u>\$ 3,644</u>	<u>\$ 4,355</u>

6. 租金支出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智冠科技公司承租倉庫之租金支出金額為 113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7. 租金收入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977 仟元（人民幣 423 仟元）及 1,060 仟元（人民幣 216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8. 什項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計 62 仟元及 188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9.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估該 額 科目 %	金	估該 額 科目 %
智冠科技公司	\$ 247,934	100	\$ 191,161	100
北京遊戲新幹線有限公司	219	-	699	-
VALUE CENTRAL COPORATION	-	-	73	-
	<u>\$ 248,153</u>	<u>100</u>	<u>\$ 191,933</u>	<u>100</u>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估該 額 科目 %	金	估該 額 科目 %
應付關係人款項				
智冠科技公司	<u>\$ 991</u>	<u>100</u>	<u>\$ 2,078</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遊戲新幹線公司	\$ 5,378	76	\$ 1,952	80
智冠科技公司	<u>1,688</u>	<u>24</u>	<u>479</u>	<u>20</u>
	<u>\$ 7,066</u>	<u>100</u>	<u>\$ 2,431</u>	<u>100</u>

應付遊戲新幹線公司款項係其代本公司先行支付主機代管費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

十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應付年度</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 13,197
一〇〇年	25,563
一〇一年	25,480
一〇二年	<u>8,493</u>
	<u>\$ 72,733</u>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2,665,916	\$ 2,665,916	\$ 2,330,395	\$ 2,330,3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758	37,758	62,041	62,04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8,153	248,153	191,933	191,933
存出保證金	6,209	6,209	5,285	5,285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67	12,567	24,412	24,4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1	991	2,078	2,078
應付費用	235,286	235,286	167,844	167,8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66	7,066	2,431	2,431
應付現金股利	911,826	911,826	538,680	538,6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70	370	1,030	1,03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現金股利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現 金	\$ -	\$ -	\$ 2,665,916	\$ 2,330,3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7,758	62,04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248,153	191,933
存出保證金	-	-	6,209	5,285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2,567	24,4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991	2,078
應付費用	-	-	235,286	167,8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7,066	2,431
應付現金股利	-	-	911,826	538,6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370	1,030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相關之金融商品，故未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 548,280 (註1)	52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 247,934	87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557,041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8,761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247,934	4.77次 (註1)	(註2)	-	\$ 83,195	\$ -

註1：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依經銷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15,000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三)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 相關設備；自產產 品、電腦硬件的安 裝、調適、維修；技 術諮詢、技術培訓； 銷售自產產品。	USD400 仟元	二	\$ 13,358	\$ -	\$ -	\$ 13,358	100	\$ 21,172	\$ 328,27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1,237,819 仟元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318	係代墊款項	-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18	係代墊款項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89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30,28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權利金收入)			
3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89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成本	30,28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1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3,93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權利金收入)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1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成本	3,93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